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5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期：2017年2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鑠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陳煥兒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總監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副專員
戴家珮女士, JP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梁家榮先生, JP

副廣播處長(發展)
葉李杏怡女士, JP

創意香港

總監
廖永亮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

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產業發展)
鍾沛康先生, JP

署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
黃志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450/16-17(01)—— 政府當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450/16-17(02)——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520/16-17(0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發給委員)

立法會 CB(4)520/16-17(0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7 年 2 月 8 日發給委員)

其他相關文件

(a)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用好機遇，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和諧共融"；及

(b)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介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各項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450/16-17(01)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 CB(4)520/16-17(01)號文件)。

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事宜

電視廣播及發展

2.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處理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及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提交的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電電視")牌照申請進展緩慢。他表示，進展遲緩可能會令潛在投資者卻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永升於2016年9月提出的要求，當局已暫停處理其申請。

3. 馬逢國議員建議香港電台("港台")應考慮透過其電視頻道(31台及32台)播放本地體育活動，以拓展觀眾群。廣播處長表示，他同意應提供更多體育相關節目，但直播本地體育活動或涉及版權問題。他補充，港台曾製作節目推廣香港的體育活動。

4. 為配合香港英語社群的需要，毛孟靜議員認為應提供更多資源予港台製作英語節目，特別是新聞及時事節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台33台有播放英語節目。其他商業廣播機構亦有營辦英語頻道，而ViuTV將於今年推出另一個英語頻道。

5. 陳志全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上一份施政報告中承諾為香港的創意產業提供額外資源及政策上的支持。然而，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作出明確的承諾，陳議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缺乏清晰的政策方向，香港的電視行業已被台灣及內地迎頭趕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機制下，私人商業機構可自由申請牌照，以營運電視廣播服務。政府當局會繼續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並會為營辦商締造一個開放的環境。

發展電影業及電影院

6. 馬逢國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之前3份施政報告中均建議推出措施，鼓勵在商場開設電影院，但今年卻沒有提及類似的措施。他詢問該項政策會否延續下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

已完成就是否可能在土地契約加入合適條款及條件(即規定發展商必須在合適的發展項目提供電影院)進行的相關政策研究。他補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在今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7.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組織"一帶一路"推廣團，到伊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等有潛力的國家，吸引電影界來港進行後期製作和外景及協拍工作。陳議員質疑有關措施會否有效，因為即使本地製片人也沒有使用香港的後期製作服務，反而到內地或泰國進行該等工序。

8.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東南亞(例如馬來西亞及印尼)或中東(例如伊朗)的回教國家均選擇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低成本港產片亦有類似的情況，其後期製作大多在香港進行。創意香港總監繼而表示，製作費不超過 1,000 萬元的低成本商業電影合資格申請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的資助，用以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

發展第五代流動服務

9. 楊岳橋議員表示，美國及內地已準備好於 2020 年前推出第五代("5G")流動服務，而另一些亞洲國家亦正在進行類似的準備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指配香港的 5G 流動服務頻譜方面有何計劃及安排。楊議員亦詢問，提供 5G 流動服務所需的頻帶現時是否已指配予衛星電視服務使用，以及是否需要為 5G 流動服務騰出這些頻帶。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國際電信聯盟會在 2019 年舉行的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2019 年大會")上作出決定如何分配 24.25 至 8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以提供 5G 流動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出席 2019 年大會，並會積極參與制訂有關標準的工作，國際社會亦正同步制訂 5G 服務的技術標準。待國際電信聯盟完成頻率協調及制訂相關國際技術標準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便會指配 5G 服務的頻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與此同時，通訊辦會做好準備，協助有關企業測試相關的 5G 技術。

11. 通訊事務總監補充，3.4 至 3.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已指配作提供衛星服務，包括衛星電視服務，而用作 5G 流動服務的 24.5 至 86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將於 2019 年大會席上才進行協調。待 5G 流動服務頻帶的頻譜於 2019 年大會上經國際社會的協調後，通訊局便可着手指配頻譜予流動網絡營辦商，以在香港提供 5G 服務。國際技術標準一俟制訂，廠商便可開發所需的硬件產品。頻譜經指配及手機就緒後，5G 服務便可隨時在香港推出。

12. 莫乃光議員察悉，部分海外通訊公司獲當地通訊當局支援，務求在 2020 年前推出 5G 流動服務。莫議員建議，通訊辦應及早啟動籌備工作，讓本地營辦商能盡早推出 5G 流動服務，倘若通訊辦需要在 2019 年大會後為 5G 技術騰出已指配的頻帶，並考慮到或需 2 至 3 年時間發展及推廣相關產品，香港可能在提供 5G 流動服務方面落後於人。

13.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香港的通訊技術並非追不上世界潮流。事實上，香港是推出 3G 及 4G 服務的先行者之一，而香港在引入 5G 服務方面亦不會例外。她解釋，廠商要在 5G 服務的協調頻譜經指配及釐定有關設備的國際技術標準後，才可開發產品。與此同時，某些營辦商已表明有興趣試用 3.4 至 3.6 吉赫頻帶，藉此測試流動服務與衛星服務之間的兼容性。通訊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興建新廣播大樓

14. 毛孟靜議員及楊岳橋議員詢問為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的建議有何進展。楊議員表示，港台是公共廣播機構，職責範圍較前廣泛，而工作量亦有所增加，尤其是於 2016 年 4 月接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兩個免費電視節目頻道後。他表示，港台需要更多地方及新設施來製作節目。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新廣播大樓項目的工程範圍及預算開支，當中會考慮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提出的關注及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加快檢討工作。

廣播處長補充，當局正審視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包括地積比率及建造費用。在廣播大樓動工前，當局需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及諮詢附近居民。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作出簡介

1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各項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450/16-17(02)號文件)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的發言稿(立法會CB(4)520/16-17(02)號文件)。

討論創新及科技事宜

推動政府利用創新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

17. 陳振英議員支持政府當局預留5億元，以協助各局及部門("局/部門")利用科技提升公共服務質素。不過，他察悉局/部門開發的多個流動應用程式使用率偏低。陳議員詢問如何從局/部門建議的項目中選定可獲資助的項目，以及費用超過1,000萬元上限的項目會否獲得考慮。

18.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這項措施旨在讓局/部門能提升現時的服務質素、改善局/部門的運作、方便市民獲取公共服務及資訊，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政府設施的使用。將會獲資助的項目不限於流動應用程式，可以是任何項目，惟須使用科技達致上述目的。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派代表加入即將成立的內部委員會，以審核局/部門提交的技術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資科辦已收緊有關流動應用程式撥款申請的審批過程。

1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以該5億元撥款協助局/部門物色科技解決方案，以改善服務或運作。莫乃光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主席繼而詢問，個別項目的開支是否設有上限。

20.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局／部門可主動提出建議，並向創新及科技局申請撥款。每個項目的開支不應超過 1,000 萬元。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將會成立內部委員會審核有關建議。

21. 主席詢問市民如何就透過使用創新及科技改善服務方面向局／部門提出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不會就政府使用創新及科技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但任何市民均可將建議提交局／部門或創新及科技局考慮。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會與有關的局／部門分享最新的創新及科技資訊。

發展及應用電子身份

22. 主席認為電子身份是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一項重要基礎設施。由於更換香港身份證的工作即將展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將電子身份資料置入下一代智能身份證之內，以便市民在使用公共服務及作其他應用時進行身份認證。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合適的電子身份資料載體，使非身份證持有人亦可受惠於該技術。

23.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創新及科技局正研究推廣電子證書及可使用電子身份的服務。他解釋，電子身份是提供若干服務的中介媒體，局／部門及其他有興趣的機構可研究涉及使用電子身份提供服務的應用範圍。他補充，當局會就使用下一代智能身份證改善為公眾提供的服務的事宜諮詢局／部門。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總監") 表示，為促進電子身份及智慧城市日後在香港的發展，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審視在香港使用電子證書及電子身份應用範圍的事宜。該研究會聚焦於從技術角度探討電子證書不同載體的方案，以及研究在政府服務以外更廣泛地應用電子身份。資訊總監補充，該研究亦會探討相關的機制安排。該研究預期於 2017 年 6 月完成。

25.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使用電子身份衍生的私隱問題諮詢市民大眾。毛議員認為，引入電子身份可能引起爭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電子身份有別於香港身份證。其中一個方案將會是日後把電子證書及電子身份載入一張卡片內。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26. 毛孟靜議員詢問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管理事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位於河套區內的創科園的土地屬香港特區政府擁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成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管理創科園。他補充，該附屬公司會負責建造創科園的上蓋建設，以及其營運、維護和管理。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由科技園公司委任，當中 40%的董事(包括主席)會由港方委任，30%由深圳當局委任，至於其餘的 30%則由雙方聯合委任。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補充，整個創科園均在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之下。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創科園賺取的所有收入會再投放入創科園。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將於 2017 年 3 月初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提供有關河套區發展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27. 為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發展局(不是創新及科技局)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河套區發展的前期工程。

科技券計劃

28. 有關旨在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利用科技提升競爭力的科技券先導計劃，莫乃光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至今已收到超過 100 份申請，但尚未批出任何申請。莫議員認為，處理申請需時過長，可能會導致申請企業面對現金流量不足的問題。

題。莫議員詢問處理申請的進度，以及可否加快評審過程。

29.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已完成首批申請的評審工作，並會將申請提交予創新科技署署長審批撥款。創新科技署副署長亦表示，當局舉辦了約 10 場簡介會，向中小企業及科技界介紹科技券計劃。主席表示，當局將於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獲邀出席該會議。

創科生活基金

30. 有關為資助應用創新及科技以改善香港市民日常生活質素及照顧特定社群需要的項目而成立的 5 億元創科生活基金("基金")，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包括評審準則、時限、擬議項目的規模，以及將會向特定社群及非政府組織提供的協助。張議員亦就在基金資助下開發的產品的推廣工作提問。

31.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非政府組織、非牟利組織、專業團體、行業團體及公共團體均有資格申請基金。他補充，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500 萬元，並需於 12 個月內完成。當局會成立由業界、學者、相關局/部門代表，以及社區領袖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申請。

吸引創新及科技人才

32. 林健鋒議員反映業界的關注，指香港在發展創新及科技方面落後於鄰近地區。他認為，創新及科技局應加快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工作。林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為物色有利於香港發展的最新產品/科技所付出的努力，以及為香港引入人才的工作。

33.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政府、業界、學者及研究界之間的合作對於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必不可少。他補充，香港在吸引人才及研究機構方面具有競爭優勢，而當局應集中本港享有競爭優勢的領域，例如機械人技術及有關老化人口的醫療

經辦人／部門

支援研究。在香港發展智慧城市及金融科技，亦是
可以吸引全球人才的領域。

II. 其他事項

3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3 月 10 日